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江淑華

電話：04-37061545

電子信箱：e-p24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4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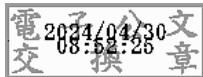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A09030000E\_1130054269\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3年4月26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42839號書函暨人事總處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11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04/30



1130003526